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质〔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大队、协会：

为持续做好我市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我局制定了《2021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为持续做好全市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我市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制定原则

1. 服务民生需求。立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领域，做好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热点，优化市场消费环境，服务百姓民生。

2.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关键指标的重要消费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立足产业特色。契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提升行业质量水平为目标，加强对地方特色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持续稳定健康向上。

4. 深化网络监抽。进一步落实对网络电商平台在售产商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适应群众消费习惯变化，做好网络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抽查重点

1. 日用消费品。突出消费者关注的重点产品，持续做好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并围绕深化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落实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系列工作，将儿童用品、学生文具、燃气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列入监督抽查计划，扎实工作举措，履行监管职责。

2. 重要工业产品。围绕全市轻工、装备制造、化工等主导产业，围绕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产品为重点，充分发挥监督抽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作用，促进解决产业、行业质量问题。计划对电线电缆、安全玻璃、化工产品、防爆电气、危化品包装物、食品包装材料等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

3. 特色产业产品。结合长三角冶金行业质量提升试点建设工作需求，计划对我市企业生产的建筑用钢筋、轴承钢材、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以及不锈钢等冶金产品展开质量监督抽查，掌握我市冶金行业产品质量状况，督促企业不断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冶金产品整体质量水平。

4. 其他产品。围绕政府关切的产品质量问题，主动做好各项应急产品、重点工程产品及重大活动产品的质量安全服务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委托

本次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样本共 577 个批次（见附件），其中生产领域 136 个批次，流通领域 441 个批次。抽样及检验工作经招标程序，委托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以下简称承检机构）。

（二）抽样要求

承检机构应根据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计划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并在报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进行抽样时，应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按对应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内容做好样品抽查工作。除现场检验外，必须保证抽样、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批人员。

（三）检验判定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对应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以及判定规则开展样品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检验结果真实有效。

（四）抽查有效性

抽样时至少要有两名抽样人员参加，现场进行抽样前，应向被抽查单位出示本文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抽查样品应在被抽样单位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抽样。

现场进行抽样的工作人员应当规范填写抽样文书，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进行网络抽样的，可以消费者名义买样，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被抽样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和支付记录等内容。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

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委托书等材料一并寄给被抽样者。

四、检验经费

我局提供本次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费用，承检机构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检验工作完成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统一拨付相关费用。

五、数据报送及确认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工作结束后，应按照相应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限要求，将监督抽查结果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含材料电子稿）报送至我局产品质量监管科，具体包括：监督抽查检验汇总数据、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抽检文书等材料。

六、其它要求

1. 各分局和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抽查工作，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质量。各分局负责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单位的整改和后处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及时提交相应材料。执法大队统筹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单位行政处罚工作。

2.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相关信息。

3. 各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要求企业接受强制性服务。做好监督抽查计划的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有关信息。

4. 本计划是 2021 年我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总体规

划，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将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2021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抄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